

连云港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连数字发〔2023〕2号

关于印发《 2023 》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连云港市2023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6日



连云港市 2023 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和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数字连云港建设，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一、发展目标

数字经济强市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新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8 家以上，重点培育 31 家星级上云企业。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分别超 180 亿元、65 亿元。数字基础设施持续优化，新建 1700 座 5G 基站，基本实现全市城乡地区 5G 网络全覆盖，修建 10G PON 端口 5000 个，新建 1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字技术创新型企业明显增加，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20 家。

二、重点工作

(一) 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1. 巩固基础产业发展优势。依托硅材料、封装材料的基础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做大封装材料产业规模，引导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围绕硅资源高值化利用，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聚焦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推动海洋电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光伏等产业发展。支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高端嵌入式软件，加快推进石化、船舶等领域工业软件研发创新，提升连云港高新区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有关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能级。深化工业大数据应用，培育市级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推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加快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应用，组织参加 2023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推动以政务服务、智能制造、数字金融、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应用场景融合创新为重点的区块链应用，孵化 1—3 家区块链技术企业。出台连云港市区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建设政务网与互联网融合互通的政务区块链开放创新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全市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产业培训基地。年末全市 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390 万，物联网 IPv6 连接数达到 100 万，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50%。（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通管办）

3.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争取数字技术领域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布局，引导创新主体加强集成电路、前沿新材料、智能制造等硬科技创新。争创数字领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实施数字经济科技攻关行动，持续推进数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以“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重大研发需求，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提高数字化发展的信息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形成标志性创新成果及核心产品。（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 加速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实施信息消费“三品”行动和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信息消费品牌，引导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荐企业申报全省信息消费重点领域优秀产品推广目录，争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5. 强化数字人才支撑。大力引进高端数字经济人才，加大“花果山英才计划”“521 工程”对数字人才支持力度，举办“花果山英才双创周”活动，建立紧缺急需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发榜应征”机制，吸引高端数字人才加速向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及项目快速集聚。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鼓励高校与数字经济领域骨干企业联合建设数字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工院校数字类品牌特色专业群等产教深度融合的数字经济教学和实践基地。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组织参

加“英才名匠”“智改数转”人才培训和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评审认定，培育一批复合型“数字工匠”和新型卓越工程师。（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6.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海州区、连云区等建设数字产业园区，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集成电路、关键软件等数字产业在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集聚发展。引导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7. 强化制造业数字化优势。建立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梯度培育体系，持续深化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新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不少于8家。制定出台中小企业免费诊断工作指引，建立“智改数转”专家顾问机制，开展“智改数转”免费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实施“智改数转”。持续实施星级上云企业计划，建成市“智改数转”服务资源池，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和解决方案。（市工信局）

8. 推动农业数字化新发展。推进园区数字化提档升级、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标杆建设、产业数字化强链增效“三大工程”，新建市级以上数字农业农村基地10个。以“苏农云”为纽带，推动市、县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开发共享，拓展应用场景。实施农机化“两大行动”，加强北斗导航、自动驾驶、传感器等技术

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建设一批“无人化”农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农产品电商服务行动，推进农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递增 5%。推进“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服务质量数字化评价监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9. 推进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电商平台经济，组织实施电商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年度综合评价，培育省级数字商务企业 3 家以上。推动县域电商集聚发展，打造东海、赣榆、灌云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培育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内外贸融合、商贸产业互促的商品交易市场。加快推进成品油流通领域智慧监管建设。（市商务局）

10. 推动数字贸易发展。培育一批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打造一批跨境电商载体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省级服务贸易基地、电商示范基地和园区，组织企业参加“苏新服务·智惠全球”服务贸易展会，举办电商发展大会和网络购物季等系列活动。大力发展电商新业态，吸引和集聚一批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形成直播电商集群效应。持续推动水晶电商、海鲜电商、服饰电商等互联网批发零售企业纳统，力争全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千亿元大关。（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11.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稳妥推进全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数字人民币在零售、对公、民生、政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强

数字人民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创新产品服务。（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12. 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构建全市更高精度的交通地理信息服务，完善市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连云港市重点营运车辆跨域监管平台，对我市重点营运车辆进行监管研判、风险处置，持续提升对交通敏感区域重点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争取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试点示范工程，推广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普通国省道科技兴安示范路等建设工程，继续开展连云港市智慧停车项目工程，完成 10000 个停车位和社会停车场的信息化改造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停车一张网。开展行业数据治理，完成综合数据查询、交通运行监测、综合执法大脑等 3 个大数据典型应用，推进交通运输一体化综合监管系统等建设。（市交通局）

（三）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13. 发展智慧教育。全面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 2.0”行动，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建设市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师大数据系统、智能化研训系统、教师素养智能化提升系统，积极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市教育大数据平台、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和应用，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开展智慧教育样板区建设，探索区域教育数字化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学、管、考、评等教育场景应用。推进“5G+

智慧教育”应用试点项目。（市教育局、市通管办）

14. 发展智慧医疗。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的共享共用水平。推进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全接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化完善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在市级医院开展“医后付”，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持续提升医保信息化一体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落地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等应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5. 发展智慧文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文化馆、智慧博物馆等。深入推进市文化旅游总入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对全市文旅视频监控平台扩容升级，新增接入各类文旅场所超过 100 家。实施旅游年票系统支付功能升级改造，提升智能化便民化服务能力。推动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县级以上文化场馆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全覆盖，加快实现文旅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积极创建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积极申报智慧文旅示范和培育项目。（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

16. 发展智慧民政。应用全省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化大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推动“智慧民政”“金民工程”和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管理系统建设，推广“苏易助”便民服务和“江苏智慧民政”小程序，聚焦社会组织、婚姻登记、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丰富多跨协同的掌上民生服务，深化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一件事联办”，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更多高频便民服务“掌上达”“指尖办”。（市民政局）

17. 发展智慧人社。利用人社省、市数据双向回流和共享机制，开发一批数字化应用新场景。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积极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推进人社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共服务网办率，加快推进就业、社保、人才“一件事”集成应用水平，持续强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信息化服务。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引入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和金融机构，推动数据对接、服务融合、共建共享。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用好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社保风险防护、人才服务云、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欠薪预警监测等平台 and 综合信息系统等，强化人社数据治理和深度挖掘。（市人社局）

18. 发展数字住建。推进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工程建设，实施既有建筑相关数据的融合和治理，推动房屋使用全过程监管、智慧监测与预警、BIM 应用等工作。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智慧房屋”平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和农房改善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园林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实施，形成绿化管理一张图。引导企业加强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引进，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试点，推进精益建造广泛运用。编制全市智慧工地发展报告，逐步实现规模以上工地应用智慧工地系统全覆盖。（市住建局）

19. 建设智慧城管。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运行部件、事件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整合应用智慧执法、智慧环卫、智慧渣土、智慧广告等信息系统，汇聚水、电、气、道路、桥梁等城市运行数据，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实施城市运行

管理服务“一平台+一库+一图+N 应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实现国家、省、市、县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运行管理主动巡查、快速发现、精准定位、高效服务、风险预警管控能力和水平。（市城管局）

20. 建设智慧国土。推进“天空地网”自然资源信息化工程，提升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数字化水平。推动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数据多部门融合共享，提供精准化社会服务。推进连云港市自然资源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市自然资源局）

21.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完善连云港市智慧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和全市生态环境数字资源体系，建立非现场监管模式。探索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开展连云港市近岸海域入海河流水质非现场监管试点和连云港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全市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成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站点建设，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专网和连云港市政务外网两网融合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

22. 发展智慧水利。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水网、工程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流域与工程试点建设。优化完善防汛抗旱预警体系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水资源管理，推动取用水户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进数字灌区建设，提升灌区信息化水平。推进水利工程精密监测，实施大中型闸站和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深化 5G、区块链等技术在行业深度融合，强

化水利数据资源管理和安全伴生。（市水利局）

23. 建设智慧应急。加快“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应用，强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安全风险态势感知能力。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和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实施重点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加快北斗卫星、5G 通信等技术在极端自然灾害和突发情况下的应用，提升灾情报送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

24. 发展智慧法治。深化“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应用，推动法治监测应用数字化。健全智慧法律服务体系，提供网站、自助终端、小程序等多元化服务，提升服务惠民质效。深度应用省级重点人群安全管理、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供给等数据分析模型和应用场景。（市司法局）

（四）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

25.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印发出台《连云港市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加快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提升政务云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实施政务云扩容工程，积极运用 5G、智能感知等新技术，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完成政务外网专网整合任务。推进全市各行业（领域）证照电子化、标准化改造。完善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和“苏服办 APP·连云港”服务功能，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和长三角“一网通办”，推动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加快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应用。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开展监管事项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事项集成办理，推动

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各类自助终端向“连易办”集成。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市政务办）

26.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保测评、建设整改等工作，推动全市三级以上重要网络系统测评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年度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全市公安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深化智慧矫正平台、“苏解纷”非诉平台和智慧司法所应用。应用数字技术手段，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探索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7. 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生态，支持平台企业深化科技创新、模式创新，赋能经济转型发展，推动全市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采用多种形式对全市平台企业开展竞争政策普法宣传，提高平台合规水平。加强对各类网络交易主体常态化监测，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企业贯标工程”，将管理制度建设等要求向大型电商企业延伸，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风险管控合规指引》落实，推进电商企业全面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数字经济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数字领域标准化委员会能力建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数字乡村试点。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新增

智慧广电乡镇（街道）17 个以上。持续推动信息通信助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 5G、千兆光网在智慧农业等领域应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通管办）

（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9.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扩面，逐步扩大试点行业和评估资产范围。探索开展数据空间建设试点，完善空间技术架构，探索行业数据流通共享路径。（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30. 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做好常态化公共数据汇聚、更新维护，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构建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持续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DCMM）试点，推动第二批企业首席数据官（CDO）制度试点。（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31. 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支持数据交易机构建设，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建设运营。贯彻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法律法规，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数据安全服务资源池，服务企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围绕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规范数据出境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32.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扩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规模，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资源池。深化工业

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动相关工作机制落地，强化工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核心数据目录备案管理。开展卫生健康、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出台《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组织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制定印发《连云港关于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督促数据处理器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应用、提供和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发现整改一批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数字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政务办、市通管办）

（六）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

33. 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提升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优质 5G 网络连片覆盖，加快农村地区 5G 基站建设，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 5G 信号覆盖。推动城市和重点乡镇 10G PON 设备规模部署，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加大全市有线电视网光纤化改造力度，计划完成 20 万网改网优用户建设。开展国家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推进重点领域门户网站 IPv6 升级改造。推进全市有线电视网络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基本建成 IPv6 技术、应用和安全体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办好新增 30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5G 信号覆盖等民生实事项目。（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通管办）

34. 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市总体算力布局，开展全市算力测算摸底，加快跨区域、跨企业算力调度探索。推进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中国电信（连云港）天翼云计算中心主体建设完成，打造苏北首个移动通信网络节点，培育典型案例。运用省重点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监测体系。推动绿电交易制度和流程。加快推进基础电信企业数据中心、通信机房、移动通信基站等三类重点通信基础绿色升级，对高耗能“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清单化”改造，推进老旧设备退网。（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35. 推进数字技术融合赋能。实施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分类分级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升级版。拓展 5G、千兆光网在行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推广活动，拓展洋井石化二级节点应用，建成江苏核电行业二级节点。（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三、组织实施

36.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数字经济各领域政策制定和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工作推进，注重工作实效，强化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并报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考评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

年度工作要点、各部门职责分工。（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提升数字素养。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示范基地及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开展各级各类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专题培训。积极组织参加“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教学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进数字经济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建立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加快培育数字技能类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产品电商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e起致富”苏货直播新农人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通管办）

38. 强化资金支持。优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支持一批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将适宜的数字创新产品纳入支持范围。拓展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体系。（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39. 完善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制度方法，探索建立季度核算机制，做好年度市、县（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建立数字经济统计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估评价机制，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跟踪，及时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完成年度全市数字经

济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满意度调查。编制发布《2023 数字连云港发展报告》。（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细化任务目标和工作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总结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果，及时向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在一定范围通报全市数字经济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